米林市城区详细规划

श्रव सीट मूट हिर मूट हिल ही विच सि तकर वर्षि

【批后公布稿】

董可、对西西、首句、青河、对西河、对、近河



规划公布

为进一步凝聚共识,全面落实"开门编规划"的工作要求,秉持"人民城市人民建,人民城市为人民"的理念,2024年11月29日,《米林市城区详细规划》获米林市人民政府批复(米政发[2024]73号),并于2025年1月完成规划备案,现将该规划予以公布。

7 公布时间 2025年02月13日

公布渠道

- 1、米林市人民政府网站(http://www.milin.gov.cn/)
- 2、米林网信办公众号(wangxinmilin)
- 3、米林融媒 (mllintv)



规划背景

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林芝时强调,要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, 立足新发展阶段,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,服务和融入新发 展格局,加强边境地区建设,推动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和可持续发展上不 断取得新成就,奋力谱写雪域高原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新篇章。

随着国家强边富民政策的实施,人口和产业向心聚集,米林的城市发展正面临前所未有的历史发展新机遇。为助力推动"巴米协同发展"发展战略全面实施,推动米林撤县设市高质量发展,服务保障国家重大建设,促进城市有序开发,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要求,组织编制《米林市城区详细规划》,为米林市城区的规划、建设和管理提供基本依据。

目 录

CONTENTS

01 规划总则

- 1.1 指导思想
- 1.2 规划原则
- 1.3 目标愿景
- 1.4 城市定位
- 1.5 规划依据
- 1.6 规划范围
- 1.7 控制规模

02 规划布局

- 2.1 规划空间结构
- 2.2 规划用地布局
- 2.3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
- 2.4 提升交通保障能力
- 2.5 建设韧性基础设施





- 1.1 指导思想
- 1.2 规划原则
- 1.3 目标愿景
- 1.4 城市定位
- 1.5 规划依据
- 1.6 规划范围
- 1.7 控制规模

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林芝重要讲话精神,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的"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""推进以城市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""打造宜居、韧性、智慧城市"的要求,按照林芝市推动"巴米协同发展"发展战略,米林市城区详细规划提出将米林建设成为"世界级生态文旅目的地、国家清洁能源产业基地、高原藏药研发康养基地"。

区域协调, 统筹兼顾: 坚持统筹城乡发展、区域发展、经济社会发展、人与自然和谐发展、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等"五个统筹"思想, 积极推动协调发展。

绿色优先,低碳发展:坚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协调发展、逐步转换产业发展结构,水电为主,多能互补。

资源集约,可持续发展: 充分考虑资源与环境的承载能力,全面推进土地、水、能源的节约和合理利用,提高资源利用效率,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。

以人民为中心,塑造民族特色: 依托米林的特色自然环境特点和民族文化特点,构造具有地域特色的山水米林城市空间。

世界级生态文旅目的地

国家清洁能源产业基地

高原藏药研发康养基地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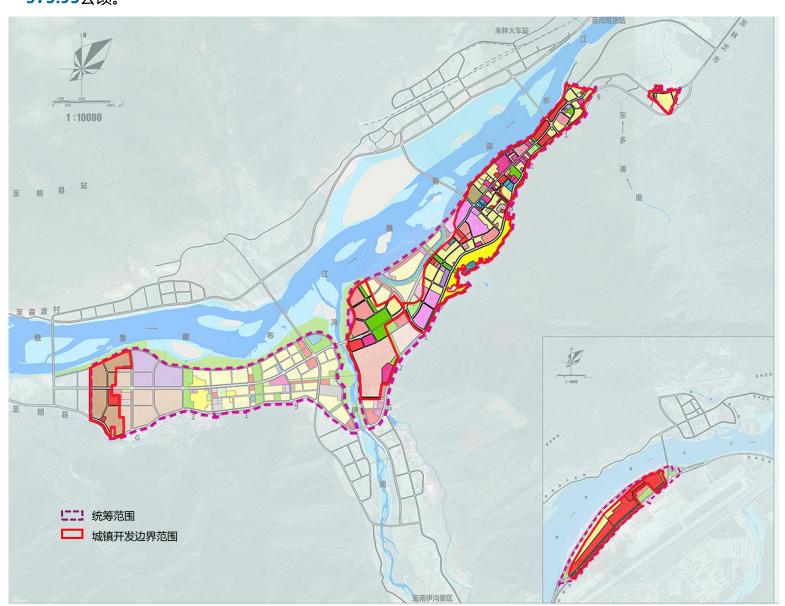
1.4 规划依据

```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管理法》(2019 修正版);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(2014 修订版);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(2014 修订版);
《城市规划编制办法》(建设部 2006);
《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》(建规字第333号);
《西藏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》(西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[2012]5号);
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》(中发[2019] 18 号);
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(试行))》(自然资发〔2023〕234号);
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》(GB50180-2018);
《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》(CJJ37-2012)(2016版);
《城市直路工程设计规范》(CJJ37-2012)(2016版);
```

| | 1.5 规划范围

规划范围: 本次规划范围约3.76平方公里,全部位于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。由于米林市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呈现出分散且不连续的状况,无法契合城市建设整体统筹推进的要求,且现有城镇开发边界将来难以承载城市的发展需求,为服务保障国家重大项目建设。本次规划米林市城区总体统筹范围共7.39平方公里进行统筹考虑待按程序开展"三区三线"优化调整、永久基本农田调出及补划、耕地占补平衡后参照本规划统筹范围建实施。

城区总体统筹范围总面积**738.86**公顷,其中包括范围内现状建设用地**162.91**公顷,现状非建设用地**575.95**公顷。



____1.6 控制规模

规划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建设用地规模3.76平方公里,承载服务人口2.09万人。 总体统筹范围内建设用地规模7.39平方公里,承载服务人口5.04万人。

规划内容

Planning content

- 2.1 规划空间结构
- 2.2 规划用地布局
- 2.3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
- 2.4 提升交通保障能力
- 2.5 建设韧性基础设施

中心城区构建"一心、一轴、一带、三区"的总体格局

"一心": 珞巴民俗新城核心

"一轴": 依托主干道形成的城市发展主轴

"一带": 沿雅鲁藏布江形成的滨江生态景观带

"三区": 老城区、米林新城片区、清洁能源产业园

空港枢纽片区按综合物流和配套服务两个组团进行布局



中心城区规划范围:规划总用地面积3.76平方公里,包括老城区单元、米林新城片 区单元、国家重大项目服务保障区(南区)单元、空港枢纽片区单元及三岩搬迁、希尔顿 酒店。

规划总体统筹范围: 由于米林市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呈现出分散且不连续的状况, 无法契合城市建设整体统筹推进的要求,且现有城镇开发边界将来难以承载城市的发 展需求,为服务保障国家重大项目建设,本次规划米林市城区总体统筹范围共7.39 平 方公里进行统筹考虑待按程序开展"三区三线"优化调整、永久基本农田调出及补划、 耕地占补平衡后参照本规划统筹范围建实施。

中心城区用地表

序号	用地类型	现状		规划		变化
		面积(公顷)	比例 (%)	面积(公顷)	比例 (%)	面积(公顷)
1	居住用地	36. 36	10.45	106. 02	30. 47	-69. 66
2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	34. 16	9.80	48. 44	12. 25	14. 28
3	商业服务业用地	15. 10	4. 34	74. 05	21. 28	58.95
4	工矿用地	9. 76	2.81	31. 30	9.00	21. 54
5	仓储用地	7. 58	2. 18	1.71	0.49	-5. 87
6	交通运输用地	16. 97	4. 88	43.61	12. 53	28. 33
7	公用设施用地	2. 42	0.70	5. 13	1.48	2.71
8	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	4. 88	1.40	31. 72	9. 12	26. 84
9	特殊用地	6. 31	1.81	4. 26	1.22	-2.05
合计		133. 54	38.38	347. 93	100.00	214. 39
其他用地		221. 39	63.63	0.00	0.00	-214. 39
总计		347. 93	100.00	347. 93	100.00	0.00
备注: 开发边界零星地区面积27.86公顷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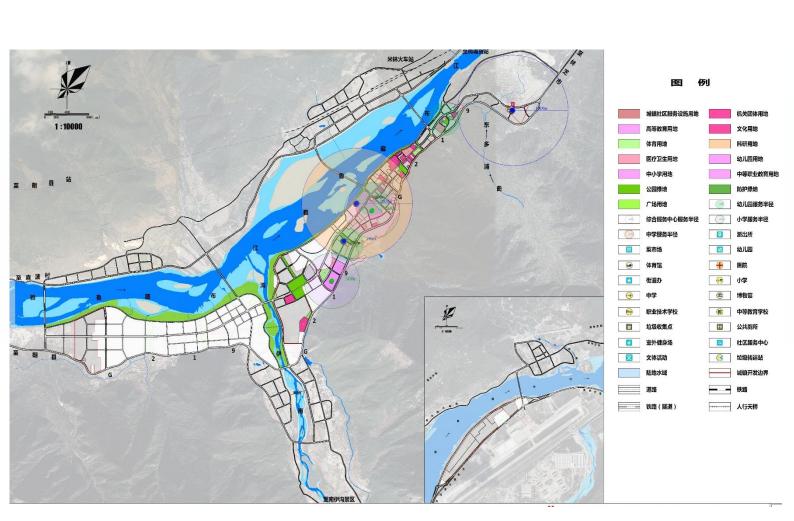
奋壮: 开及辺介令星地区॥帜Z1.80公贝

2.3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

以居民基本出行模式为依据,以全面覆盖、普惠均衡为目标,提升公共服务圈一体化发展水平。形成15分钟生活圈、10分钟文体圈和5分钟公共活动圈。

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规划一览表

类别	项目	数量 (个)	是否独立用地	用地面积 (公顷)	级别
教育	中小学	3	是	16. 33	10分钟生活圈
	幼儿园	3	是	1.7	10分钟生活圈
	职业学校	1	是	3. 59	15分钟生活圈
体育	体育场及全民 健身中心	3	是	4. 07	15分钟生活圈
医疗	医院	2	是	3. 22	15分钟生活圈
社区	社区医院(老 年人日间照料 中心)	2	是	2.6	15分钟生活圈
文化	文化活动中心	3	是	0.81	15分钟生活圈



2.4 提升交通保障能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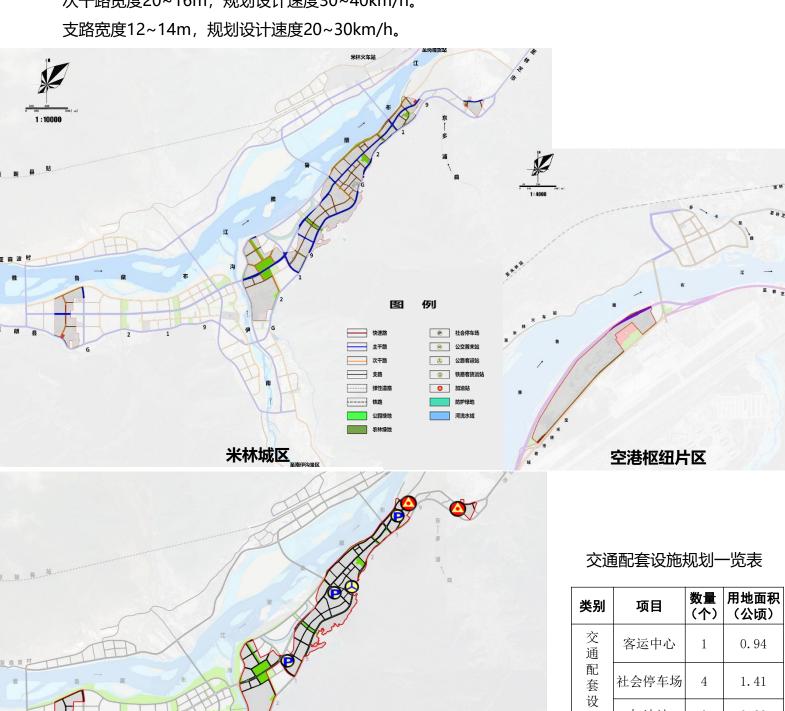
建设"三横五纵、串联各区"的路网结构。

三横: 东西向设置3条干路。即国道G219, 滨江路, 宇妥大道。 五纵:南北向设置5条城市干路,解决南北向交通、跨江交通。

道路规划标准:

主干路宽度32~20m, 规划设计速度40~50km/h。

次干路宽度20~16m,规划设计速度30~40km/h。



例

🔼 加油站 停车场 🙏 客运中心

类别	项目	数量 (个)	用地面积 (公顷)
交通	客运中心	1	0.94
配套	社会停车场	4	1.41
设 施	加油站	3	0.89

2.5 建设韧性基础设施

- 给水设施: 规划水厂接自扩建后二水厂、复建一水厂和新建南伊水厂。
- **排水设施**: 规划污水接入新建南伊污水厂、新建空港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和扩建后米林城市污水处理厂。规划改建老城区污水提升泵站1座,新建雨水排涝泵站2座,均不单独占地。
- 燃气设施: 规划燃气接自新建天然气门站。
- **电力设施**:保留现状米林110kV变电站;在国家重大项目服务保障区(南区)单元新建一座 110kV变电站,占地面积0.55hm²。
- **通信设施**: 扩建米林市现状电信局、前端机房和移动机房; 在国家重大项目服务保障区(南区)单元新建1座电信局和有线电视前端机房,占地面积均为0.3hm²。
- **邮政设施**:保留现状米林市邮政局,在国家重大项目服务保障区(南区)单元新建一座邮政局, 占地面积0.2hm²。
- **环卫设施**:推进垃圾分类收集处理,规划垃圾收集后运至新建小型全封闭垃圾转运站。公共厕所按《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》规定配置。
- **防洪安全**: 沿雅鲁藏布江和南伊河新建河堤按照30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,其余天然冲沟山洪按照20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。对泥石流沟尽量避让,不能避让的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治理。
- 消防设施: 保留老城区现状二级普通消防站, 在清洁能源产业园(南区)新建特勤消防站1座, 占地面积0.72 hm²。

